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3272號

原告 翔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建甫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鄭崇文律師即賴克強之遺產管理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4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洪任遠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昱平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